## 清史纂修

# 谈京内奏折的处理及朱批、录副奏折的构成问题

刘文华

有关清代奏折的研究，学界已经比较深入，主要关注奏折的起源及奏折制度的演变及内容、特点、作用及评价①，但仍有未尽之义，比如奏折的进呈与传递，奏折的批阅，就还有值得深入探讨的地方。通常所知的奏折处理程序并不能涵盖全部奏折的处理方式，京内奏折与外折的处理方式就很不一样。本文拟对京内奏折（内折）及其处理作一探讨，并由此引申分析，论述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的构成——即内折与外折的数量及比例，兼及军机处在奏折处理中的位置与地位问题。

## 一

题本通常分部本与通本，奏折则分内折与外折。所谓内折，据清末军机大臣瞿鸿禨记载："两宫每日办事，内外各折不下数十件，多时至百余件。外折皆前一日递入，两宫览毕，有皇上即时朱批者，有留下未批者，均发下枢臣阅看……每日各衙门奏折谓之内折。"②这里的"各衙门"应该就是指京城里的衙门，如六部、都察院、理藩院、内务府、太常寺、光禄寺、鸿胪寺等。瞿氏又记载"凡奉廷寄，写军机大臣字寄，或云传谕某衙门，或某官（京官则称某衙门，外官则称某官某，写姓不写名），某月日，奉上谕云云，钦此，遵旨寄信前来。"③这里所说的"京官则称某衙门"也从侧面表明"各衙门"是指京城里的衙门。奏折分"内折"与"外折"，在清代官报中也是这样区分的。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的《政治官报》上刊载"正月二十四日内折传旨事由单：礼部奏二月初八日祭先师孔子庙请遣员行礼事，奉旨派出豫亲王……学部奏议覆湖广总督奏湖北办学人员李孺请奖事，奉旨依议"。"正月二十四日外折钦奉朱批事由单：李毓蓁奏张家口关税一年期满收支数目折，该部知道，单片并发；又奏裁撤居庸关旧卡等片，览；又奏解运里岗崖各牧群马驼等皮变价银两片，览。"④"内折传旨事由单"包括礼部、学部，都是京内部院衙门，"外折钦奉朱批事由单"中提到的李毓蓁，由他具奏的是张家口关税一年期满

［收稿日期］2013－11－19
［作者简介］刘文华（1985—），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处科员，北京 100031；libertyfromdee@gmail.com

① 有关清代奏折的研究，见王剑《近五十年来清代奏折制度研究综述》，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 年第 6 期。
② 瞿鸿禨《瞿鸿禨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161 页。
③ 瞿鸿禨《瞿鸿禨集》，第 162 页。
④《政治官报》宣统三年正月二十五日，第一千一百八十九号，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旧整兵部—陆军部档案，第 953 卷。

收支数目之事，可知他应该是张家口税关监督，是地方官员。由上可知，清代奏折，按上奏人员、衙门的不同，通常可分为内折和外折。内折即京内奏折（以各部院衙门奏折为主），外折即地方官员所上的奏折（应该也包括在外京官所上奏折）。我们通常习知的奏折处理程序，其实主要是针对外折的，比如朱批缴回制度，而内折的处理程序则与外折有着较大的不同。

1. 朱批缴回的对象

缴回朱批制度，正式确立于雍正帝即位以后。雍正帝刚一即位，即“命内外文武大臣官员，从前领奉大行皇帝朱批谕旨悉封固缴进无得留匿焚弃”。① 这一上谕的原文，据档案记载是“谕总理事务王大臣：军前将军、各省督抚将军提镇，所有皇父朱批旨意，俱著敬谨查收进呈，若抄写、存留、隐匿、焚弃，日后败露，断不宥恕，定行从重治罪。京师除在内阿哥、舅舅隆科多、大学士马齐外，满汉大臣官员，凡一切事件，有皇父朱批旨意，亦俱著敬谨查收进呈，此旨。目今若不查收，日后倘有不肖之徒，指望皇父之旨，捏造行事，并无证据，于皇父盛治，大有关系。嗣后朕亲批密旨，下次具奏事件内务须进呈，亦不可抄写存留，钦此。”② 上谕针对的对象是内外文武大臣官员，即军前将军、各省督抚提镇与京师除在内阿哥、隆科多、马齐外的满汉大臣官员。但是，这以后，清帝颁布的有关朱批缴回的上谕，指向的对象就不再是京城内外大臣官员都包括在内了。

细检《清实录》中有关朱批缴回的谕旨如下:

雍正八年，再次强调“各省文武诸臣奏折经朕朱笔批示者，俱令呈缴，以备稽查。但向来未定呈缴之期，以致各员迟早不一，有二三月后乘便呈缴者，有于年底汇齐呈缴者。夫既奉朱批查办此事，下次查办奏事之时即应将朱批原折呈缴，以备朕之检阅。若具奏此事而仍留朱批原折于外，则朕处无档案可稽，未免难于办理。著通行晓谕，凡接到朱批者，仍照旧乘便呈缴，若具奏此事应将原批一并呈进，如所批查办之事尚未就绪，准将朱批存留，俟办理具奏之时一同呈缴。”③ 从中可知，谕旨的对象是“各省文武诸臣”。

雍正十一年，又谕内阁“直省督抚提镇司道大员，凡有见闻，许令随时折奏，朕皆谆切批示，俾有所遵循。伊等接到朱批谕旨将折内事宜遵奉后，即于下次奏事之便，随时封缴。从前屡降谕旨甚明，近来检阅各省奏折，竟有尚未缴进者，或有迟至一二年缴进者。若谓折内朱谕有未经施行之事，故未奏缴，但既奉有朱批，逾时已久，如何竟未举行，又未经覆奏，更属何心，其中必有遗漏稽迟不即奏缴者。著通行严饬，凡折奏大员即将从前奉到朱批，逐一查明封缴，倘再任意稽迟，或至遗漏，一经查出，必加严处。”④

乾隆皇帝刚一即位，也像乃父一样，要求缴回朱批折奏“谕直省督抚提镇学政司道等官，所有折奏，奉皇考朱批者，俱著恭缴。”⑤

朱批缴回的规定，一直得到有力执行，直到光绪年间，似乎稍有懈怠，以致光绪二十年朝廷连发两道上谕，强调要按时缴回朱批折件：光绪二十年三月，“谕内阁，向来各直省将军督抚等所奉朱批折件，均应按年恭缴。乃近年以来，各省多有遗漏未缴之件。其缴进省分，有自行奏缴者，有咨由军机处或奏事处呈缴者，办法亦参差不一。著通谕各该将军督抚提镇等，嗣后所奉朱笔等件，统行咨交军机处，于年终汇缴，以归画一。其从前遗漏未缴之件，均著一律补缴。”⑥ 光绪二十年四月，“谕内阁，前经通谕各直省将军督抚提镇等，将所奉朱笔等件，统行咨交军机

---

① 《清世宗实录》卷1，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戊申。

② 转引自庄吉发《故宫档案述要》，台北故宫博物院，1983年，第12页，原注此档案出自“宫中档第七十七箱，九三包、二六四二号，雍正元年二月二十五日，吴升奏折”。

③ 《清世宗实录》卷96，雍正八年七月乙亥。

④ 《清世宗实录》卷137，雍正十一年十一月甲辰。

⑤ 《清高宗实录》卷1，雍正十三年八月辛卯。

⑥ 《清德宗实录》卷336，光绪二十年三月壬辰。

处呈缴，以归画一。各将军督抚等接奉前旨，自应迅速办理，乃迄今多日，未见覆奏。即如直隶最近省分，尚未呈缴。著再传谕各该将军督抚提镇等，即将何日接奉前旨，及现办呈缴之处，先行覆奏，一面迅将前遗漏未缴之件，赶紧备文咨由军机处呈缴。嗣后所奉朱批等件，随时咨缴，毋得稍涉迟延。”①

细绎以上有关朱批缴回的谕旨，指向的都是“直省督抚提镇司道大员”、“直省督抚提镇学政司道等”、“直省将军督抚等”，即各省地方大员。当然，上谕虽然如此，如果京内大臣存有朱批折件，当然也得缴回，但是，上谕之所以这样规定，反映的事实恐怕还是朱批奏折绝大部分都在地方官员手里。所以，朱批缴回制度主要指向的是地方都统将军督抚藩臬提镇，缴回的主要是外折。这就影响了朱批奏折的构成，也对京内奏折的最终保存产生了重大影响。

2. 内折的处理程序

清代外折的处理程序众所周知，京内奏折（以部院衙门奏折为主）的处理则并不相同，有其特定的程序。

光绪时人震钧在《天咫偶闻》中记载“内廷奏事之制”：“每日子正，部院各以一笔帖式持折至东华门外。少俟，门启，随奏事官以入，至景运门内九卿房，以折匣及本衙门印片一纸，同交奏事官，奏事官登之于簿。少顷，乾清门启，奉之以入，至内奏事处，交奏事太监以达御览，时不过丑正也。乾清门石栏上，置白纱灯一，递事者以引灯为表缀，若灯移至阶，则事下不久矣，少顷奏事官徐捧折而出，高呼曰接事，则群集以俟，奏事官呼某衙门，则某衙门入前，奏事官手付口传，曰‘依议’，曰‘知道了’，曰‘另有旨’。虽百十函无一舛误，不须开匣视也。然此亦有诀，以爪划痕，俗谓之：横知竖议。”② 由此可知，部院奏折是由奏事官口传来下达皇帝的命令的，据此推断，部院奏折上大概没有朱批，否则就没有必要再由奏事官口传“依议”、“知道了”或“另有旨”了。

《清宫述闻》引用瞿鸿禨的《爆直纪略》，提到“京内各衙门奏折，由太监传旨后，各衙门均将原折带回。太监将其所抄内折事由簿注‘照依’（依议），或‘知’（知道了）字样，送到本处。读某事一折‘依’，某事一折‘知’，本处将预录事由，随听随注。注讫，交供事缮写，编入内奏事档。”③ 不过，《清宫述闻》所引瞿鸿禨《爆直纪略》不知出自哪个版本，笔者核对《近代史资料丛编》中的影印本《爆直纪略》或“湖湘文库”中的点校本《瞿鸿禨集》中收录的《爆直纪略》，相关文字很不相同：“每日各衙门折谓之内折。两宫阅毕，由内奏事太监跪领口传谕旨，或曰‘知道了’，或曰‘依议’。其有请旨圈派者，或曰‘圈出’；有候旨者，则曰‘留’。首领太监捧各折匣至军机处，每启一匣，传旨一遍。枢臣均在旁恭聆，应接阅者则取阅之，事多时促，亦不能遍及也。传旨讫，仍由首领太监捧至内奏事处记档，章京亦同往记档，交外奏事处传旨发出。其传留者，则枢臣见面带上，请旨遵行。”④

---

① 《清德宗实录》卷 339，光绪二十年四月甲戌。又卷 342，光绪二十年六月丙午：“广东巡抚刚毅奏，向来各直省将军督抚所奉朱批折，均应恭缴，嗣后请按三个月汇缴一次。得旨，著照四月二十八日谕，随时咨由军机处呈缴。”

②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 年，第 2 页。类似记载见徐珂《清稗类钞》“礼制类”，（中华书局，2010 年，第 2 册，第 491 页）除个别字词外，与《天咫偶闻》几乎相同，很有可能是源自《天咫偶闻》。又夏仁虎《旧京琐记》记载：各衙门奏折以夜子时，由司员一人捧至东华门外，少俟，门启，随奏事官以入，至九卿朝房，折匣交奏事官录于簿。乾清门启，奏事官奉之入内奏事处，交奏事太监呈览。时仅丑正，唯奏事官一灯置石栏上，视灯移至阶上，则事将下。俄而奏事官捧折出，呼接事，则群鹄立以俟。奏事官呼某衙门曰：“依议。”曰：“知道了。”曰：“另有旨。”口传手授，百无一舛。盖视折上指痕为辨，横画曰知，竖画曰议。史玄等《旧京遗事旧京琐记燕京杂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66 页。

③ 章乃炜等编《清宫述闻》，紫禁城出版社，2009 年，第 361 页所引《爆直纪略》。

④ 瞿鸿禨《瞿鸿禨集》，第 161 页。

两种版本的《慄直纪略》文字相差极大，《清宫述闻》所引的《慄直纪略》，是说京内各衙门奏折，由奏事处太监传旨后，相关衙门将原折领回。奏事太监带着已记录有口传谕旨的《内折事由簿》到军机处传旨，军机处人员在已经预先记录好奏折事由的簿册上注写谕旨，最后供事缮写好编入内奏事档。《瞿鸿禨集》中《慄直纪略》，表意稍有不同，各衙门内折，由内奏事太监将所领"口传谕旨"传予军机处后，由军机章京陪同前往内奏事处记档，再交予外奏事处官员传旨给相应衙门人员，原折一并发给该衙门。

两相比较，虽然军机处在此办理过程中处于什么地位有些差异，但在京内各衙门奏折的处理上谕旨口传（不施朱批），原折发回这一点上是一致的。

《天咫偶闻》的记载是基于外朝的视角，视线止于乾清门，始于递折予奏事处、终于从奏事处领回折，但对奏折在内廷中作何处理并不确切知晓；瞿鸿禨身为军机大臣，知悉内情，因而能补递折—领折之间奏折处理的缺环。两相结合，就正是清代内折处理的完整过程。

《内务府则例》记载"嗣后各部院衙门奏折，由奏事处传旨交出后……"①，《清仁宗实录》亦记载说"在京各部院衙门所递之折，除特颁上谕外，余俱将原折随时发出，由奏事官口传旨意"②，即京内部院衙门奏折由奏事官口传旨意，同时将原折予以发下。档案专家单士元先生也曾认为"外省大吏呈奏事件，可否皆朱批，京中各部院所递奏折，除特颁上谕外，多不批示，有谕旨，则由奏事口传于领事之人。"③

综上所述，京内奏折（以部院衙门奏折为主）的一般处理程序是这样的：部院笔帖式捧折到外奏事处，将奏折交予外奏事官，然后外奏事官将奏折给内奏事太监，由内奏事太监呈给皇帝，皇帝能即时决定的，就口传谕旨给内奏事太监，然后由内奏事太监传予外奏事官，外奏事官再口传谕旨给相关部院衙门接折人员，同时，奏折也一并发出。这些奏折到了京内各衙门后，由于皇帝未施朱批，所以不需缴回，就留在各部院衙门档案里。

显然，针对内外折的不同，相应有着不同的处理，这对朱批、录副奏折的构成有着重大影响。

## 二

以下拟用"第一历史档案馆信息管理系统"中的责任者官职爵位项（京官、外官）来查询统计朱批奏折④及录副奏折中内、外折的数量与比例。清代地方衙门一般是"一人政府"，检索

---

① 《钦定总管内务府则例》卷 1，故宫博物院编《故宫珍本丛刊》第 306 册，海南出版社，2000 年，第 17 页。

② 《清仁宗实录》卷 220，嘉庆十四年十一月甲子。

③ 单士元《清代奏事处考略》，原载《文献论丛沈兼士先生纪念刊》，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论文选编》，档案出版社，1985 年。不过，不知为何，单先生之后又改变了观点，认为"外省人员奏报的事件，经皇帝看过后，将一般指示意见，由奏事太监口头传达给代递奏折的官员，转告给上报奏折的大官。"见《清宫奏事处职掌及其档案内容》，《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 年第 1 期。单先生原认为各部院奏折是通过口头传谕的，后又改为外省奏折通过口头传谕。鞠德源认为"京内所递奏折，除'留中'及由军机处发下，或交当日召见之大臣发下外，其余各折，或批'依议'，或批'知道了'，即由外奏事处传'旨'给领"。见其论文《清代题奏文书制度》，原载《清史论丛》第 3 辑，又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明清档案论文选编》，档案出版社，1985 年。鞠先生也是认为京内奏折大部分由外奏事处传旨给领的，只不过他认为给领的奏折上有朱批'依议'或'知道了'。张德泽《清代国家机关考略》一书中谈到奏事处的职掌时说："外省官员呈奏事件，皇帝阅后，多有朱批；京内各部院衙门所递奏折，除特颁上谕外，多不批，有谕旨，则由奏事处交军机处承办，明发者交内阁传抄"，学苑出版社，2001 年，第 35 页。唯未注明出处。

④ 除已在"第一历史档案馆信息管理系统"提供利用的宫中朱批奏折外，一史馆另有数量相当大的请安折档案，不少请安折亦有皇帝朱批，唯请安折内容极少且单一，不会影响本文的结论及文末提出的建议。

某总督、巡抚，某将军、都统，相应就是代表该地方衙门所上的外折。但对于京官来说，情形很复杂，京官所上奏折未必就是内折，尤其当某些京官作为钦差被派往地方查办事情或者外官兼有京衔时。但总的来说，以京官、外官为切入点，加以适当辨析，是可以大致统计出内、外折的数量及比例的。

1. 奏折中的内外折比例

使用“第一历史档案馆信息管理系统”，查宫中朱批奏折（汉文，下同）中第一责任者官职为“大学士”的有 3234 件，“尚书”3432 件，“侍郎”（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2868 件，“御史”（含都御史、副都御史）2612 件，“给事中”1076 件，“京旗都统”202 件，以上主要京官所上奏折共 13222 件，也就是说，粗略统计宫中朱批奏折中，以大学士部院大臣等京官名义所上的有 13000 余件。但是，这些官员虽有着大学士、尚书、侍郎、御史的职衔，所上的未必就是京内奏折，他们有可能是地方官员，如以大学士管理某总督事务或其他事务的就有近 500 件，又如巡台御史、巡漕御史等，而且以“大学士”兼管某部尚书事务的也不少，这样第一责任者为“大学士”的与“尚书”的之间应有不少重复，所以主要的京官所上奏折至多约 12000 余件。与此相比，第一责任者官职为“总督”的 117642 件，“巡抚”147196 件，“将军”25795 件，“都统”10719 件，“办事大臣”2570 件，“学政”4247 件，“布政使”7892 件，“按察使”4414 件，“提督”6450 件，“总兵”12360 件，“盐政”4212 件，“织造”3670 件，“监督”2013 件，以上主要的外官所上奏折相加近 35 万件，远远超过京内 12000 余件的数量。宫中朱批奏折总共 43 万多件，按以上统计数量，外官所上超过百分之 81%，京官所上只有 3%。以上是总体情况，如果以某一具体职位为例，如第一责任者官职为“户部尚书”的仅 674 件，而以“两江总督”、“江苏巡抚”为第一责任者的各自为 15144 件，7531 件，差距悬殊。而且这 674 件以“户部尚书”为第一责任者的奏折中，外出查办事件的又起码有 37 件，真正属于京内奏折的就更少了。因此，一史馆所藏宫中朱批奏折以各地方官员所上奏折占绝大多数，京内奏折只占很小的一部分。

台北故宫博物院也藏一部分清代档案，其中宫中档朱批奏折共计 158000 余件。据庄吉发研究，康熙朝奏折“就其具奏人的官职而言，文职主要为巡抚居多数，其次为织造，廷臣为数不多，布政使亦甚少，武职则以总兵为主，其次为提督、将军等，但不论文职，或武职，主要是以外任官员为主。”① 雍正朝奏折“就其具奏人官职而言，是以藩臬两司的折件居多数，督抚将军提镇次之，此外如给事中、监察御史、八旗都统副都统、观风整俗使以及京中部院尚书侍郎等廷臣的折件，其数量亦夥，至于藩臬以下微员，其官职最低者如同知、知县等折件，为数甚少”②，也是以地方官员为主。总之，台北故宫博物院所藏宫中档朱批奏折“就奏折的来源而言，除部分廷臣的奏折外，主要是来自直省外任官员”③。

所以，现存的汉文朱批奏折主要以地方官员上奏为主，占比超过八成，而京内奏折应该小于一成。满文朱批奏折的情况可能也差不多。

一史馆所藏军机处汉文录副奏折按朝代划分为六部分，即雍正乾隆朝、嘉庆朝、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光绪宣统朝。录副雍乾朝，共档案 87193 件，其中第一责任者官职为“总督”的 28333 件，“巡抚”32769 件，两者共 61102 件，“将军”1124 件，“驻防都统”360 件，“学政”887 件，“布政使”2988 件，“按察使”1531 件，“提督”1683 件，“总兵”1640 件，“盛京五部侍郎”405 件，以上各类主要外官所上的共 71720 件，占比超过八成。第一责任者官职为

---

① 庄吉发 《故宫档案述要》，第 19 页。

② 庄吉发 《故宫档案述要》，第 25 页。郭成康对雍正元年、七年官员进折数目的统计表明，督抚提镇具折数量远远超过藩臬两司，并对庄吉发的“藩臬两司的折件居多数”的认识提出疑问，见《18 世纪的中国与世界·政治卷》，辽海出版社，1999 年，第 76—78 页。但这并不改变现存奏折以地方官员为主的结论。

③ 庄吉发 《故宫档案述要》，第 18 页。

“大学士”的 1180 件、“军机大臣”72 件，“尚书”1062 件，“侍郎”1250 件（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御史”1204 件，“给事中”418 件，“京旗都统”61 件，相加 5247 件，占比约百分之六。总体而言，一史馆所存雍正乾隆两朝录副奏折，外官所上的占八成多，京官所上的小于一成。

录副光宣朝档案共 218063 件。其中第一责任者官职为“总督”的 57417 件，“巡抚”75897 件，“将军”16622 件，“驻防都统”5420 件，共 155356 件，占比已超过七成，第一责任者官职含“大臣”的有 7050 件，除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政务处大臣、某部大臣外，主要还是以办事大臣、出使大臣居多，主要也还是外官，此外，“学政”1630 件，“布政使”1472 件，“按察使”1125 件，“提督”1325 件，“总兵”1407 件，“盛京五部侍郎”371 件，以上相加共 169736 件，占比约百分之七十八，接近八成。第一责任者官职为“大学士”的 1462 件，“军机大臣”343 件，“尚书”3422 件，“侍郎”975 件（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御史”4082 件、“给事中”629 件，“京旗都统”248 件，共 11161 件，占比约百分之五。在光绪宣统朝录副奏折中，外官所上也是约占八成，京官所上的小于一成。

除雍正乾隆、光绪宣统朝外，嘉庆、道光、咸丰、同治四朝，京官、外官所上奏折录副情况如下表。总体而言，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外官所上的约占八成，京官所上约一成左右。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各省督抚所上奏折的录副占据多数，一般占录副奏折档案总数的六成多些，最少的同治朝为百分之 59.4%，咸丰朝为百分之 59.6%，其余都大于 60%，雍乾朝甚至已达到 70%。

| | 总督 | 巡抚 | 将军 | 驻防都统 | 学政 | 布政使 | 按察使 | 提督 | 总兵 | 盛京五部侍郎 | 外官录副总数 | 录副档案总数 | 外官录副占比 |
|---|---|---|---|---|---|---|---|---|---|---|---|---|---|
| 嘉庆 | 19321 | 22380 | 2266 | 1324 | 252 | 954 | 195 | 434 | 676 | 215 | 48017 | 67006 | 72% |
| 道光 | 27426 | 36120 | 3465 | 3100 | 1376 | 1338 | 1041 | 1029 | 2928 | 394 | 78217 | 103486 | 76% |
| 咸丰 | 12132 | 17518 | 2754 | 1672 | 638 | 672 | 377 | 582 | 819 | 264 | 37428 | 49739 | 75% |
| 同治 | 11511 | 17805 | 4296 | 1625 | 477 | 445 | 274 | 407 | 477 | 399 | 37716 | 49383 | 76% |

| | 大学士 | 军机大臣 | 尚书 | 侍郎（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 | 御史（含都御史、副都御史） | 给事中 | 京旗都统 | 京官录副总数 | 录副档案总数 | 京官录副占比 |
|---|---|---|---|---|---|---|---|---|---|---|
| 嘉庆 | 1844 | 280 | 1734 | 1507 | 2472 | 496 | 120 | 8453 | 67006 | 13% |
| 道光 | 2402 | 350 | 4416 | 1145 | 2759 | 536 | 241 | 11849 | 103486 | 11% |
| 咸丰 | 643 | 119 | 809 | 551 | 1083 | 175 | 100 | 3480 | 49739 | 7% |
| 同治 | 385 | 92 | 563 | 381 | 1294 | 224 | 83 | 3022 | 49383 | 6% |

一史馆所藏军机处满文录副档案共 158408 件，其中第一责任者为“将军”（包括定边左副将军及特命出征将军）的 45877 件，“驻防都统”18609 件，“办事大臣”29553 件，“参赞大臣”18188 件，“领队大臣”2287 件，“提督”605 件，“总兵”2898 件，“总督”1143 件，“巡抚”699 件，“盛京五部侍郎”3297 件，以上主要外官所上总共 123156 件，占比约 78%；第一责任者为“大学士”的 817 件，“军机大臣”4236 件，“领侍卫内大臣”、“御前侍卫”、“乾清门侍卫”等 1640 件，“尚书”1187 件，“侍郎”1267 件（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及带钦差衔的在外侍郎），“京旗都统”1161 件，共 10308 件，京官所上的奏折录副占比约 7% 左右。由此可知，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主要以外官所上的占绝大部分，这其中又以驻防将军、都统及清廷派驻边疆地区军事长官参赞大臣、办事大臣、领队大臣等为主，督抚提镇占比相当小，而京官所上的只是一小部分。

**2. 从《随手登记档》中的记录看军机处在内折处理中的位置**

军机处录副奏折中京官所上奏折的录副数量也是如此少，这表明军机处在内折的处理过程中有怎样的地位？笔者曾经核对过兵部上奏的有关广东顺德协副将刘盛濯革职遗缺以陈良杰补授一折①，折面上写“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二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在同年五月初二日及以后几天的军机处《随手登记档》中都未查到有相关记录②；又有一件兵部议覆两江总督魏光焘奏江南常州营右军守备员缺以都司何开元补授一折③，折面上写“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具奏奉旨依议钦此”，在同日及随后几天的《随手登记档》中也没有查到有关记录④。军机处《随手登记档》，是“清军机处每日文件处理之登记簿”⑤。据记载“枢廷事件，皆书于册，标曰‘随手登记’”⑥。“直日章京将本日所接奏折，所递片单，所奉谕旨，详悉分载，朱批敬谨全载，谕旨及折片则摘叙事由。有应发内阁者，皆注明‘交’字，应发兵部者，皆注明马递及里数。钉成巨册，以春秋二季为一本，秋冬二季为一本，谓之‘随手’。”⑦ 也就是说，军机处经手处理的奏折，应该在《随手登记档》作记录，那既然这两件奏折及其奉旨情况在《随手登记档》中都没有记录，很可能它们的处理都没有经过军机处。这在军机处档案中也有反映 “在京各衙门每日具奏折件，由奏事处恭呈御览，除奉旨交下由臣等请旨办理外，其余折件仍照旧制，即由该处传旨办理，毋庸由臣等再行处看。”⑧ 那么，京内奏折的处理，很多并不需要经过军机处⑨，这就是导致军机处奏折录副中来自京内官员的比例这么少的重要原因。

事实上，翻阅《随手登记档》的记载，也可以验证上述论断。《随手登记档》主要以记载谕旨、朱批、军机处所上奏片为主，有时也有咨文等。这些朱批主要是施于地方奏折，也就是所谓的外折上面的。《随手登记档》中也记载一定的京内奏折，但数量相比外折来说少很多，除有朱批的外，一般有特定的记录缘由。比如说查阅《随手登记档》嘉庆元年五月十一日部分，除记录了孙士毅、毕沅、惠龄、汪新等地方大员折件事由及相应朱批谕旨四道外，还记载有刑部折一件“官犯减等”、都察院折一件“山西民人盖钟灵控告稷山令”，不过刑部折下写“旨军机大臣会同该部核拟具奏交”，都察院折下写“旨军机大臣会同刑部审办具奏”⑩，而且第二天的《随手登记档》还记载奏片一件“会讯盖钟灵所控各款行文湖北山西再行定拟”⑪。这二件内折都未经朱批，也不是简单的奉旨“依议”或“知道了”之类的，而是皇帝阅折时未即时决定可否，需要与军机大臣商议或需要军机大臣拟写谕旨而发下的。然后军机大臣“接折”后，相互商议

---

① 旧整兵部—陆军部档案，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5－02－001－000120－0040。

② 《军机处随手档》，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二日——光绪二十八年五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312－2－1228－116—03－0312－2－1228－119。

③ 旧整兵部—陆军部档案，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5－02－001－000120－0111。

④ 《军机处随手档》，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二日——光绪三十年九月十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319－1－1230－247—03－0319－1－1230－250。

⑤ 朱金甫等编《清代典章制度辞典》，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 年，第 676 页。

⑥ 震钧《天咫偶闻》，第 8 页。

⑦ 梁章钜《枢垣纪略》，中华书局，1984 年，第 271 页。

⑧ 军机处杂件 73 号，转引自裴燕生主编《历史文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30 页。

⑨ 嘉庆皇帝曾经定义过军机处的职责 “各直省寄信事件，以及在京各衙门遇有应降谕旨，势不能纷纷令群工承缮，是以俱由军机处拟写交发，令事有统汇，以昭画一。”（梁章钜《枢垣纪略》，第 7 页）我们知道，所谓军机处拟写各省的寄信谕旨或在京衙门的应降谕旨，一般是针对各省及在京衙门所上奏折而做的处理，这其中并没有提到那些不用“应降谕旨”的，即只需皇帝口谕裁决的奏折。这可算是此类奏折无需经过军机处的一个旁证。

⑩ 《军机处随手档》，嘉庆元年五月十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034－1－0801－121。

⑪ 《军机处随手档》，嘉庆元年五月十二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034－1－0801－122。

处理意见，“见面”时带上请旨，遵照办理。《随手登记档》中类似的记载还有不少，比如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记载有刑部折二件“一现审案内究出赃款数万两请将前祁县令陈怡等提解讯办等由单一、一请将孙郅等革讯由”，步兵统领衙门折一件“请将扣留兵饷之协尉松林等交刑部讯办由”，顺天府折一件“请以戚贞升署西路同知由”，后都写“随旨交”。同日谕旨内有“一顺天西路同知准戚贞升署由、一户部郎中孙郅房山典梁楸滋著一并革职严讯由、一正红满协尉松森著解任同石成等俱交刑部审办由、一山西候令陈怡前祁县典陈衔恩一并革职著王兆琛派员解交刑部严讯等由、一寄王兆琛据刑部密奏在籍巡抚梁萼涵被讦前在晋抚任内有求免充盐商一案得赃数万讯据已革郎中孙郅实有托该抚之弟梁楸滋贿嘱情事并呈出手折内列得赃人等著查照犯名严密查拿前河东道查克丹虽已身故其幕友丁役必有知情之人并著严缉解部原折单钞阅由”①。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六日有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折“遵议沿海省分拨用轮船等由”，下写“旨依议，原折交总理衙门领去，另抄归箍”②。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一日记载有内务府折“请饬催长芦等处欠款由”，也有对应谕旨“寄李鸿章沈葆桢文恪传谕俊启长芦等处欠解内务府银两李鸿章等先行各筹解银十万两于明年正月内解到等由”③。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十日记载有御史文鉴折“司法行政请严定限制由”、礼部折“皇太后万寿礼节请旨由、皇上万寿礼节请旨由”，文鉴折下写“钞交法部”，且本日有交片一件“钦奉谕旨御史文鑑奏司法行政宜严定限制折法知由”，下写“交领去”。礼部折也有相应的谕旨“皇太后万寿礼节由、皇上万寿礼节由”④。综上，《随手登记档》记载的主要是谕旨、外折并朱批、军机处奏片，及少量咨文等其它文书，也记载一定数量的京内奏折。京内奏折之所以出现，一是由于奉有朱批，二是由于皇帝需要与军机大臣商议如何处理此奏折，因而将奏折发下，形成定议的，就由军机处拟写谕旨交片交予相关衙门（附折），也有的暂无结果，则只记录在案。大量的京内奏折不需要经过军机处，而是皇帝口传谕旨，由外奏事官员将皇帝旨意传达给相应衙门接折人员后，径直发还给各衙门。

这是否动摇了军机处在清代政务处理中的中枢地位？回答是否定的。虽然有很多的京内奏折的上奏下发都不需要经过军机处，然而这些多是日常事务，而重大事务的处理，有不少就是由军机大臣领衔议覆的，或者某部覆奏以后，皇帝暂不发下，等“叫起”时再与军机大臣商议如何处置，这就是前引瞿鸿禨《㯋直纪略》中所说的“其传留者，则枢臣见面带上，请旨遵行”，这一过程中，军机大臣参与决策，能发挥很大影响力。所以，内折的这一处理方式总体而言无损于军机处的地位。

3. 朱批、录副奏折档案中存有的内折数量占比

有清一代，京内奏折总数多少，我们暂无数据可查。不过，内务府奏折数量我们大致可知。“内务府奏案”共有档案90000余件，其中文种标为“奏折”、“奏片”各28998件、10268件，共39266件。我们再查询下宫中朱批奏折及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内务府所上的有多少。宫中朱批奏折档案中，第一责任者官职中包含“内务府”的有442件，其中有很多是各陵寝、行宫的内务府总管，及以内务府郎中、员外郎、佐领等职衔兼任盐政、税关监督的内务府官员所上，所以442件是宫中朱批奏折中所含内务府奏折的最大值。改查第一责任者官职中包含“内务府大臣”的宫中朱批奏折，共256件，但仔细查看责任者的具体职衔，以马兰镇总兵或泰宁镇总兵兼任总管内务府大臣的有64件，即使是剩下的也不全是总管内务府大臣所上，因此，宫中朱批奏折中确实是总管内务府大臣所上的也就180多件。再查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中，第一责任者官职中包含“内务府”的，雍乾朝74件，嘉庆朝108件，道光朝312件，咸丰朝99件，同治朝64件，

---

① 《军机处随手档》，道光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146－2－0928－137。
② 《军机处随手档》，同治十年十一月初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208－4－1110－298。
③ 《军机处随手档》，光绪四年十二月初一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220－4－1204－314。
④ 《军机处随手档》，宣统二年十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03－0335－2－1302－333。

光宣朝 329 件，总共只有 986 件。这 986 件档案，并不全是录副奏折，单也不少，另外还有呈文、奏稿等，再则以稽查内务府监察御史，马兰镇总兵、泰宁镇总兵兼总管内务府大臣等衔名上的约占总数的近三分之一，这样，由总管内务府大臣所上的奏折录副可能就是 600 件左右。宫中朱批及军机处录副中有关内务府的朱批奏折、录副奏折总数至多也就 800 件，而且其中应该还有重复，与内务府奏案中所存的内务府奏折相比，占比也就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至于京内其他各部院所上的奏折数量，虽然总数多少我们并不知晓，但幸好档案存有相关记载，可以据以大致估算。刑部档案存有一光绪八年的《奏事簿》①，是这一年刑部所上奏折的目录，记载了刑部上奏的日期与事由。如正月二十六日的记载"二十六日值日奏事○河南司片奏配逃废员赵清韶来京投案一折○江苏司现审拟将蒋端木再行勒限交赃一折"，眉批"均依议"（这两件奏折均未在同日的《随手登记档》中记录），后有日期及堂主政世某、文某的画押。这一年刑部共上奏折 236 件。光绪八年（1882）并不是一个特殊年份，这一年刑部所上奏折应该不会特别多也不至于特别少，以此为基准，以雍正元年（1723）清世宗将奏折制度化开始，直到宣统三年（1911）清朝灭亡，刑部所上奏折应该共约 4 万件左右。清代六部中，刑部因为要核复各省报上来的重案兼管京城地区的现审案件，事务性工作较多，所上奏折应该也相对较多；户部与刑部同样设置十三清吏司，稽核全国钱粮奏销，事务性工作不亚于刑部，所上奏折数目不应比刑部少；吏、兵二部职掌全国文武官员职位调动，经常要议复地方督抚的官员奏调、保举升迁、弹劾降黜，官员调迁频繁，也产生了大量的奏折，数目应该与刑部相当；礼、工二部职责相对较简，但礼部负责的国家礼仪事务、民众旌表事宜也会产生大量的奏折，工部职司的全国工程报销事务虽比户部要少但数量亦可观，二部所上奏折起码应有刑部所上的一半。按此估算，有清一代，吏户兵刑四部各上奏折 4 万件，礼工二部各上奏折 2 万件，六部所上奏折总共应有 20 万件。清末官制改革，新设了外务部、商部（后改农工商部）、巡警部（后改民政部）、学部、邮传部，加上理藩院（后改理藩部），清代各部所上奏折总数应有 20 多万件②。

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中查第一责任者含"尚书"、"侍郎"（不包括盛京五部侍郎），雍乾朝、嘉庆朝、道光朝、咸丰朝、同治朝、光宣朝件数各为 1062 件、1250 件，1734 件、1507 件，4416 件、1145 件，809 件、551 件，563 件、381 件、3422 件、975 件，总共为 17815 件。录副雍乾朝第一责任者含"尚书"的 1062 件中有约 200 件是与地方督抚官员会奏审案、河工、军务等事的，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以尚书身份在外查办事件的。雍乾朝第一责任者为"侍郎"的 1250 件中类似的有约 300 件，除此之外，还有署理刑部右侍郎李因培有关捕蝗、侍郎裘曰修有关河工各自单独上奏了各约 30 件，另外，以侍郎身份在外查办事务而单独上奏的也有一些。这样看来，雍正朝录副中以尚书、侍郎名义上奏的真正属于京内奏折至多只有约 2000 件。照此统计，嘉庆朝录副奏折中以尚书、侍郎为第一责任者各有近百件是与地方督抚同奏的，另外刑部尚书吴璥勘查河工单独上奏的超过 30 件。道光朝录副奏折中以尚书、侍郎为第一责任者的各近 50 件是与地方督抚会奏的。咸丰、同治、光宣朝录副奏折中第一责任者为尚书的主要是京内奏折，但第一责任者为侍郎的有不少明显是外折，咸丰朝的以侍郎衔在外领军或办理团练的曾国藩、罗惇衍、胜保所上的有 100 余件，同治朝中领兵的兵部右侍郎彭玉麟、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所上也有 100 余件，光宣朝中带侍郎衔的学政、察看赈务、出使大臣加起来也有近百件。除此之外，各朝都有不少以尚书、侍郎衔在外查办河工、军务，审案而单独具奏的，尤其是以侍郎官职在外办事上奏的相对更多些，由此看来，一史馆所藏军机处录副奏折中属于京内各部奏折录副的总数至多

---

① 刑法部档案，光绪八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号：16－01－025－000001－0082。

② 宫中杂件中有大量《奏事》小本，是由奏事处司员记载的每日京内奏折事由及所奉旨意，奏折数量少则几件，一般十余件，多则二十来件，以每日十件计，雍正以后近 200 年时间，京内奏折数至少可达 50 万件，这样看来，估算各部衙门所上奏折有 20 多万件，应该不至于高估。

也就 16000 件。军机处录副奏折中来自京内各部的情况如此，朱批奏折中仍按责任者查询各部并去除盛京五部侍郎、兼任督抚、学政、考官等情形，仍排除与地方督抚等大员会同上奏情况，如搜索责任者包含“吏部”且不包含“盛京”、“总督”、“巡抚”、“学政”、“考官”，然后再去除与地方督抚会奏情形，然后得到各部奏折大致数据如下：吏部 1140 件、户部 1490 件、礼部 720 件、兵部 1100 件、刑部 950 件、工部 450 件，总共 5850 件（清末改设或新设各部，朱批奏折非常少，一般几件，多的有数十件，总数也不过几十件，基本不影响总数）。以上宫中朱批及军机处录副中包含的各部衙门的奏折、录副奏折数量与内务府相比要多一些，总共 20000 多件，与各部衙门所上奏折 20 多万件的总数相比，占比在百分之十左右。

以上对于朱批、录副奏折的统计，还是有些不够精确的地方。首先，并不是存世的奏折都包含在一史馆系统数据库里，但大部分都在。其次，宫中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档案中并不全是奏折类档案，也有不少的单、咨文及其他文书，但大部分是奏折类档案。再次，朱批奏折与录副奏折会有重复，依照奏折处理的流程来看，这个重复的比例可能不小，另外，不少检索项之间也有交叉的地方，影响了数据的准确性。但是，总的来说，以上都不会严重影响数据的数量级，应该不会导致改变大致比例，而且从最后一点来说，是有加大朱批奏折、录副奏折中所包含内折数量的作用的，这样看来，占比百分之十左右的论断，不至于低估。

明了朱批奏折、录副奏折的构成，知晓其中京内部院衙门所上奏折数量甚少的状况，我们在研究搜集资料时才能有的放矢。如果我们要寻找清代各部院对地方事件的议覆，中央政策的出台等问题，应更多向部院档案中搜寻。但是，由于光绪庚子辛丑年间八国联军侵华造成的劫难，部院衙门档案中保存的光绪二十六年以前的数量较少。那么研究者除了查阅各朝实录、《东华录》等编年史书以外，对当时的京报、官报、公报、各衙门奏疏公牍，《东方杂志》、《申报》、《时报》等近代报刊，及其他当时的典籍资料恐怕得更加关注。

---

（上接第 104 页）
前引小沼氏论文所引用的满文档案同样证实了降至 18 世纪中后期，哈萨克和浩罕的君主仍继续沿用控噶尔汗的称号指代奥斯曼皇帝。值得注意的是，斯帕法里滞留北京期间曾打探到被他称为布哈拉人的中亚和西域的操突厥语穆斯林商人使团在 1675 年抵达北京后又在返程途中因战争冲突受困于张家口的消息；他甚至还有机会亲自会晤了一位原籍吐鲁番的所谓布哈拉人，后者向其具体描述了从中国内地经吐鲁番前往撒马尔罕最终抵达俄国境内的阿斯特拉罕的行程费时情况。①

综上从这位俄国使臣提供的报告来看，早在康熙前期，西域和中亚的穆斯林客使商团前往北京已是司空见惯之事。故从这一历史背景上分析，他们将有关土耳其素丹称号的知识信息顺便告知清朝接待人员也是自然合理的结果。当然关于这一问题的彻底解决，还有待将来清初档案文献的整理刊布工作；而目前我们不妨暂作如下的初步结论，即约在 17 世纪下半叶，清廷已经通过相关中介渠道了解到土耳其君主被称作控噶尔之类的知识信息。这一点适足修正过去流行的那种认为清朝直到 18 世纪才开始对奥斯曼帝国统治者具有一定认知的传统观念。

---

① John F. Baddeley，*Russia*，*Mongolia*，*China*：*Being some Record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m from the beginning of the* ⅩⅦ*th Century to the Death of the Tsar Alexei Mikhailovich A. D.* 1602—1676，Vol. Ⅱ，pp. 365—366，376；〔英〕约·弗·巴德利《俄国·蒙古·中国》下卷第二册，第 1510、1524 页。